

##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

### 环保设备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22]1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环保调试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备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联系人：赵成柱

电话：13210383216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装置 1 套，项目以环氧乙烷、二氧化碳等为原料，经反应、闪蒸、薄膜蒸发、精制、结晶等工序年产碳酸乙烯酯 10 万吨，配套建设 2 个 650m<sup>3</sup> 环氧乙烷球罐和 2 个 650m<sup>3</sup> 二氧化碳球罐作为原料罐区、4 个 500m<sup>3</sup> 碳酸乙烯酯储罐作为产品储罐，同时增加建设 3 个建筑单体：区域变配电室（丙类）、除盐水厂房、危废库。其他公辅、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总投资 3879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劳动定员 40 人（不新增），生产线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8000h。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废水主要是余热锅炉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除盐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其中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回收利用于余热锅炉补水，不外排；余热锅炉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除盐水系统排水和初期

雨水经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排放标准要求及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区分公司，最后排入新广蒲河。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为工艺废气、装卸区废气、危废间废气。

### （1）工艺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碳酸乙烯酯、环氧乙烷、乙二醇、二乙二醇，工艺废气通过低压管网进行收集，引入厂区现有 RTO 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DA003）排放。

### （2）装卸区废气

项目新增装卸区，物料装卸车采取密闭式装卸车，储罐上的放空管线在卸车时与槽车相连，使卸车时排放的气体排至槽车内，减少卸车时挥发损失。

装卸区废气依托 RTO 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DA003）排放。

### （3）危废间废气

项目新建 72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等，其中废机油暂存期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废暂存间密闭采用风机抽气，挥发性有机物依托 RTO 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装置区无组织废气、循环水场废气、罐区废气。装置区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由于设备、法兰等接口密封点的允许泄漏率而产生的有害气体的泄漏排放。循环水场新建两台除雾凉水塔，两台除雾凉水塔处理量均为 1000m<sup>3</sup>/h，共计处理能力为 2000m<sup>3</sup>/h，加强凉水塔检修，减小无组织排放。罐区环氧乙烷、二氧化碳采用球罐储存；碳酸乙烯酯产品储罐采用固定顶罐，采取氮气密封保护措施。在储罐的维护保养管理上，控制来料温度，在夏季气温高时为罐体表面降温，防止罐内超压；定期检查罐的密封情况，特别是机械呼吸阀和液压安全阀等，发现漏洞，及时修理；收料时，采用大流量，使物料来不及大量蒸发；发料时，采用小流量，避免呼吸阀吸入空气过快造成发料终了时的回逆呼出；在人工检尺时应注意时机，减少蒸发。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制要求。RTO 焚烧炉排气筒 DA003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系物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限值；甲醇、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制标准。高效粉煤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 DA001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高效粉煤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 DA002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